合同编号：DSJ－2026－059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芝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包括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以及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需求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乙方应按《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的具体要求交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成果报告。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详见附件3《项目成果物清单》中明确的合同成果物。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对接，统筹项目进度管理，技术决策及节点跟踪，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艺璇，联系方式：010-55529781。

乙方项目负责人：邹　鹏，联系方式：13311007005。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920,000.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1,965,000.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玖拾伍万

伍仟元整（￥1,955,000.00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

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9.10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9.10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附件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内容

（一）运维监管服务

运维监管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管理服务、重保时期值守服务等。基于上述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过程数据化管理，将监管工作中的工作的数据化成果进行分类、留存和规范化管理。

1.日常管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政务云运维制度和流程规定，积极配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完成市级政务云日常监管各项工作，并做好政务云业务文档标准化管理工作。

（1）针对云服务商的日常监管服务

①云服务商进驻和退出管理服务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按需开展云服务商的进驻和退出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云平台变更管理服务

云平台变更包括资源变更、设备变更、网络策略变更等多种类型的变更，按变更类型及是否影响入云系统运行等因素，建立云平台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核及控制有业务影响的变更。

③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服务

乙方应负责云平台内部地址规划与分发，监督云服务商使用内部地址的情况。在云服务商提出新的地址申请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乙方应审核云平台专线接入整体规划，组织云服务商做好专线接入情况统计。

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的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的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

乙方应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市级政务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

④资产管理服务

乙方应做好市级政务云的资产管理服务，负责监督云服务商、机房运维服务商做好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检查云服务商

资产管理合规性。

乙方应督促云服务商定期报告资源使用情况，并与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上的云资源监控数据进行比对，同时，定期检查云上新建云主机和系统的对应情况。

⑤人员管理服务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人员管理工作。政务云工作人员指与政务云运行、维护、管理等各方面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商现场运维人员、值班员、二线运维保障人员等。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对政务云各类工作人员的增减、变更等方面开展严格管理；定期检查云服务商内部的人员管理和培训情况；对云服务商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进行审核。

同时，在重要活动等相关特殊时期，要求各云服务商提前做好人员规划与配置，严格遵循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员统一管理。

⑥云服务商沟通协调工作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定期组织召开云服务商工作例会、组织云服务商定期报送工作情况；针对重点问题与云服务商开展专项沟通；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协调云服务商做好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出的各项专项任务。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与外部单位做好信息沟通，配合外部检查单位开展对政务云的相关检查，如专项调研检查、安全性测试等。重大技术活动前，与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等相关方沟通，协调云服务商做好相关检查的准备工作。

（2）针对云使用单位日常监管服务

①信息系统入云、退出管理服务

乙方应根据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的入云、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入云系统信息准确，检查云服务商管理入云系统的工作质量等。

②平台用户管理

乙方应对政务云监管平台用户注册、申请、使用、注销等阶段进行技术支持及沟通答疑。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维护用户角色和权限，并定期对用户权限、状态、数据等进行审查管理。

③使用单位资源变更管理

乙方应对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用户提交的资源变更申请进行核验，核验云服务商对用户资源变更申请的实施结果。

2.安全检查服务

乙方应做好市级政务云安全检查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包括安全检查技术支撑、安全检查实施和云平台攻防演练3部分内容。

（1）安全检查技术支撑服务

乙方应做好市级政务云平台安全检查工作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针对云服务商的不同平台架构、不同安全要求制定、完善安全检查的技术检查规则；汇总检查成果，开展综合分析及技术评估。

（2）安全检查实施服务

乙方应做好市级政务云安全检查服务的实施工作，安全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安全保障检查、常规安全检查、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等。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检查、督促云服务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合规性测评活动。

①云基础安全保障检查：对云服务商具备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检查；

②常规安全检查：对云服务商关键设备、链路开展安全检查；

③安全漏洞检查：每年开展12次云平台漏洞扫描；

④渗透测试检查：开展4次渗透测试，渗透测试每次2家云服务商。

乙方应做好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出的专项安全检查实施工作。

（3）云平台攻防演练

乙方应针对各云平台开展系统性、体系化的攻防演练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包括专业攻击队伍、网络安全专家、裁判组专家、安全攻防演练平台调配专家）形成攻防演练队伍，开展为期14天的攻防演练，对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进行实战检验，进一步提升市级政务云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3.应急管理服务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做好市级政务云的应急响应规划及应急事件管理工作。协助修订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开展应急事件组织工作、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具体如下：

（1）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健全完善市级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

（2）开展应急组织工作：协助开展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包括组织云服务商应急响应及信息上报，对应急事件开展复盘分析、调查取证、全过程跟踪及监控，定期对应急事件做好总结。

（3）制定政务云应急演练计划：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市级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服务期内 2 次。同时监督各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应急演练计划，云服务商应急演练 4 次。检查云平台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4）建立、健全政务云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针对市级政务云的安全要求形成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5）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健全和完善对云服务商的应急培训机制，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内部应急管理和通知培训。

4.重保时期值守服务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重要节日、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期政务云保障值守工作，包括重保启动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制定重保工作计划、检查和整改、重点培训、重保期 7×24 值守、复盘和总结等工作。

（二）安全监测服务

安全监测服务包括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服务和安全态势分析服务。通过专业技术团队现场进行 7×24 小时监测值守服务，对云主机以及云平台进行全面监测，对云平台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编制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事件、故障等，组织云服务商和相关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同步反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对监测结果和故障恢复后的情况进行跟踪，保障市级政务云各云平台运行正常。

乙方应提供一整套安全监测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设备选择、部署、安全监测网络架构、安全监测工作组织等。

提供的监测服务内容为：

1.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服务

（1）安全事件监测服务

①乙方应对市级政务云进行 7×24 小时的安全事件监测值守服务，对云平台

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安全事件监测工作需紧密结合实际监测需求，构建多工具协同运作的机制，建立异构的安全分析数据库，避免数据同质化工具带来的分析盲区，促使多工具在功能特性、数据分析维度上形成优势互补，从而更加全面地发现政务云平台的安全事件。

②乙方应负责云平台事件的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并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完成事件的通报、跟踪工作；

③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典型事件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将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

（2）可用性监测

①云主机可用性监测

乙方应使用云主机监测工具对目标云主机进行不间断的可用性状态的探测，发现、评估、处置和完善云主机的高可用。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可用性情况、云主机网络情况等。

②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测

乙方应使用监测工具对入云的网站系统开展7×24小时监测，发现中断立即验证中断情况，并及时报告、记录和跟踪。

2.安全态势分析

乙方应派遣专业的安全监测数据分析人员，提供现场云平台监测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对监测日志、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并对报警事件分析结果归类整理。

乙方应按照要求定期对市级政务云平台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形成事件分析报告，报告中对云平台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事件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态势分析服务。对互联网、政务云安全舆情、安全漏洞、病毒木马等相关安全信息进行跟踪分析。

（三）评估评价服务

1.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1）建设期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有新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需求，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做好建设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建设方案，监督云平台建设过程，建成后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技术检测、技术交底和建设文档提交等工作，确保云平台符合政务云建设要求。

（2）运行期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对各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修订云服务商运行期综合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运维管理能力、数据支撑能力、用户服务能力。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的要求，定期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包括：月度综合评估、年度评估评级。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实际使用需要，为综合评估技术指标的修订完善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评估评级，全面掌握各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促进云服务商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合规及高质量服务。

此外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审查云服务商运营资质情况，将结果纳入评估评级。如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导致云服务商不再满足提供政务云服务的基本要求，督促云服务商进行整改，在政务云服务商取得运营资质前不得开展新增业务。

2.使用单位综合评估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为入云使用单位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等方面的客观评估数据，指导使用单位合理申报、使用和管理云资源，实现资源集约化。

乙方应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完善使用单位的详细评估指标。定期对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的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对云资源规模、资源使用率、流量、访问量等进行技术评估，以提升政务云管理水平。

（四）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乙方应提供相关流量采集设备、网络回溯分析系统、日志分析管理系统、流量分流器等硬件设备产品维保服务，从而确保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正常运转。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流量采集引擎	安信天行网络回溯分析系统 AXTX-NRAS-3010	台	2
2	流量分流器	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SPC-TAP-24XE	台	3
3	日志采集引擎	安信天行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AXTX-LM-1000	台	2
4	流量采集引擎	观安观鉴流量审计系统 NTA10000	台	2
5	日志采集引擎	观安观鉴综合日志分析系统 NS-CLA-100	台	2

（五）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乙方应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提供对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应用服务。实现对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汇聚、处理及分析，辅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高效、科学、规范的开展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

1.数据汇聚服务

乙方应提供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汇聚服务。完成的数据采集汇聚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类数据、云平台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其他数据等。将分散的数据汇聚集中，在保证数据正确性及完整性基础上，为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提供支撑。

（1）资产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资产、虚机资产、IP 资产、用户资产（入云系统）等。

（2）网络协议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TCP 协议、HTTP/HTTPS 协议、DNS 协议、SMTP 协议、POP3 协议、IMAP 协议和 FTP 协议等。

（3）日志类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如态势感知、防火墙、IDS、WAF、抗 DDOS、堡垒机的安全日志和主机日志等。

（4）云平台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基础数据、云平台网络接入 IP 数据等。

（5）其他数据需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业务需要，提供对其他类相关数据的采集服务。

2.数据处理服务

（1）对汇聚的元数据进行处理、关联整合与数据格式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及标准，对数据解析规则与策略开展必要的优化。在保持数据处理引擎运行环境的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数据泛化处理效率。根据政务云不同数据应用业务提供灵活的数据预处理服务，完成海量数据的汇总关联，统一存入平台大数据库，为政务云综合监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2）乙方应协助相关云服务商、云管理单位对数据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应用，提升数据服务能效。

（3）提供 7×24 小时数据处理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3.数据分析服务

（1）乙方应持续提供政务云各项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对安全告警日志的数据分析、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监控数据的分析、接口数据分析、流量数据的深度分析、信息系统基线分析结果数据的常规性监测。

（2）乙方应对现有流量分析、云资源使用效率、部门系统服务情况等分析模型和分析规则进行深化，结合业务实际，通过更加丰富的数据源、更加合理的算法，建立更加科学实用的数学模型，以指导业务开展。

（3）乙方应结合政务云平台运行数据、审计数据的分析，健全和完善预警机制，提供预警应用服务。应针对云主机、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预警阈值并提供其相关性能、故障的告警提示服务。

（4）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数据分析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二、 工作目标及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据市级政务云管理工作职责，通过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开展综合监管工作，保障智慧城市的底层支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对市级政务云开展日常运维监管、安全监测，配合市级政务云管理单位对云服务商开展评估评级、对使用单位用云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开展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加大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从而提升政务云的服务能力。对政务云数据采集设备提供硬件维保，确保数据采集的可用性。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政务云服务商考核评价次数每年 12 次；

对入云单位及其系统开展云资源使用评估次数每年 12 次；

政务云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政务云监管处置响应率为 100%；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每月云效率≥35%。

（二）工作要求

配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1.运维管理服务

（1）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政务云日常工作的技术审核，实现业务流程全部线上化、规范化管理。

（2）根据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制定安全检查方案，采用技术检查、管理检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云服务商开展安全检查，形成调查报告，并督促云服务商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3）每月对云服务商开展云平台漏洞扫描，每季度开展渗透测试，并督促云服务商完成漏洞整改，其次针对云平台开展 1 次攻防演练，进一步提升市级政务云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4）监督并参与政务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按需组织云服务商及供应链厂商开展故障事件的溯源分析，进行调查取证，对应急事件全过程跟踪及监控，形成应急处置报告。

（5）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市级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监督各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各云服务商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 4 次。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各云服务商形成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建立对云服务商的应急培训机制，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内部应急管理和通知培训。

（6）在重大节日、重大会议及活动期间，按照北京市大数据中心要求提供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保障人员开展市级政务云重点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

2.安全监测服务

（1）开展 7×24 小时监测值守，为政务云上云主机、网站 URL 提供可用性监测服务，及时发现并通报出现云平台发生的各类外部网络攻击事件和内部信息

泄露事件。

(2)进行态势分析服务，定期对网络安全攻击报警数量、攻击威胁和报警设备、源攻击地址开展深入分析。

3.评估评价服务

（1）如新建云平台，配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建设期过程管理。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各项检查、备案、数据对接等工作，将机房运维情况纳入云服务商评估评级内容。

（2）云平台运行过程中，协助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对各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协助修订云服务商运行期综合评估指标。定期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每年形成云服务商评级结果。

（3）对政务云运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使用单位一段时期内的系统运行数据的核实、工具比对、计算统计，对使用单位云效率进行月度评估。持续监控与优化关键指标，分析指标波动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提出资源配置合理化建议。

4.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对相关流量采集设备、日志采集设备流量分流器等硬件设备产品开展硬件维保服务，确保平台数据采集工作正常运转。

5.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1）数据汇聚工作要求

完成的数据采集汇聚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类数据、云平台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其他数据等。将分散的数据汇聚集中，在保证数据正确性及完整性基础上，为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提供支撑。

（2）数据处理工作要求

1）通过系统化的数据清洗、格式规整、异构转换、字段统一及解析泛化等治理工序，对来源分散、结构不一、维度繁杂的原始政务云数据进行深度规整与提纯，有效剔除无效数据、修复异常数据、统一数据口径。

2）深度挖掘海量原始数据中蕴含的运行规律、特征信息与潜在价值，将碎片化、低可用的原始数据资源，转化为结构规范、内容精准、可分析、可复用的高质量标准化数据资产，为后续政务云态势分析、统计研判、业务监管、安全溯

源以及跨场景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扎实、可靠、合规的数据基础与核心支撑。

（3）数据分析服务

自动识别网络流量中各类传输与应用协议，完成流量报文协议分层解析、特征自动分类，对近累计上亿条多源异构政务云数据开展灵活、自定义的跨维度关联检索与融合分析，深度对接、解析政务云现有各类数字化业务应用模型，输出标准化、可直接复用的分析成果，匹配各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单位日常监管等业务使用诉求。

三、 工作组织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队伍的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提供 14 人的驻场运维团队（含项目经理），开展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保障 7×24 小时轮岗现场值守。

驻场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全职在岗，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工作任务。

驻场运维团队进驻后人员若需调整，必须征得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同意。在服务期间，驻场运维团队中任何人出现违反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工作制度、工作态度不端正等情况的，必须立即更换。

四、 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工作	工作内容	计划时间	备注
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	2026 年 9 月	启动会会议纪要
		运维服务方案编制	2026 年 9 月	运维服务方案
2	运维监管服务	日常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运维周报、运维月报
		安全检查服务	服务期内	云平台漏洞扫描报告、云平台渗透测试报告
		应急管理服务	按需	应急总结报告
		重保时期值守服务	按需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
3	安全监测服务	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	服务期内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

		性监测服务		综合监管值班记录
		安全态势分析	服务期内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值班记录
4	评估评价服务	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服务期内	云服务商综合评估年度评级报告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	服务期内	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分析结果
5	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对相关硬件设备进行硬件维保，确保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正常运转。	服务期内	巡检报告
6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监管平台常规性监测、可用性维护及故障处置，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开展汇聚、处理、分析服务。	每月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月报
		编写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综合工作报告
7	项目总结	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2027 年 7 月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项目总结报告
8	项目结项	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027 年 7 月	结项验收文档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在服务期满向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提交《项目成果物清单》中明确的合同成果物。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项目文档齐全。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白澄	男	47	高级	是	项目经理	项目统筹与日常管理
白旭东	男	46	高级	否	技术负责人	技术难点统筹解决
管康佳	男	24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侯茹	女	39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霍佳明	男	25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梁旭波	男	27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刘宇鹏	男	29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马丰艳	男	33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孟庆焱	男	25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曲鹏翔	男	28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孙硕	男	26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唐文莉	女	27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佟建爽	女	24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王强	男	26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邹鹏	男	43	无	是	驻场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支持

附件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1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值班记录	每日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周报	每周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3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月报	每月总结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情况，相关硬件设备巡检情况，汇总政务云培训材料、月度综合评估情况，分析安全监测情况，总结政务云安全态势
4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项目月例会会议纪要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项目月度汇报
5	云平台漏洞扫描报告	每月对各云服务商开展漏洞扫描，提供电子版扫描报告
6	云平台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期内按需开展 4 次渗透测试，每次 2 家云服务商
7	应急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对应急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含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修订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报告等
8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	服务期内对重保工作进行汇总，形成文件汇编，包含但不限于重保通知及工作安排、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方案、重保时期值守日报、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报告
9	安全漏洞预警	项目期总结报告
10	云服务商综合评估年度评级报告	服务期内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的要求，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出具年度评级报告
11	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分析结果	每月对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技术分析，形成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分析结果
1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对政务云综合监管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13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月报	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处理引擎的监测和调整，对采集、处理后的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形成月度报告
14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综合工作报告	服务期内，对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进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资产数据、安全日志、流量数据、系统信息等）、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策略、日志解析等）、数据分析（安全告警信息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分析、监控数据分析等），形成项目期工作总结报告。